

臺北市政府 96.12.26. 府訴字第 096703664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訴願人因廢止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10 日北市警交字第 09634274000 號書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92 年 9 月 10 日申請，並於 92 年 9 月 25 日領有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，嗣經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曾於 78 年 7 月間因違反懲治走私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 93 年 5 月 19 日 93 年度訴字第 154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4 年，減為有期徒刑 2 年；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 12 月 15 日 93 年度上訴字第 1871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；最高法院 94 年 7 月 21 日 94 年度臺上字第 3899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，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，乃以 96 年 9 月 10 日北市警交字第 09634274000 號書函廢止訴願人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，並命其繳回執業登記證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0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（96 年 10 月 17 日）距原處分書之發文日期（96 年 9 月 10 日）雖已逾 30 日，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送達日期，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自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行為時第 3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曾犯故意殺人、搶劫、搶奪、強盜、恐嚇取財、擄人勒贖或刑法第 184 條、第 185 條、第 221 條至第 229 條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4 條至第 27 條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經判決罪刑確定，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，不得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。」「營業小客車駕駛人，在執業期中，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，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或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後，吊扣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

。其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，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。」「營業小客車駕駛人，在執業期中，犯竊盜、詐欺、贓物、妨害自由或刑法第 230 條至第 236 條各罪之一，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，吊扣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。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，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。」

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佈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3 項、第 5 項規定：「曾犯故意殺人、搶劫、搶奪、強盜、恐嚇取財、擄人勒贖或刑法第 184 條、第 185 條、第 221 條至第 229 條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4 條至第 27 條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經判決罪刑確定，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，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。」「計程車駕駛人，在執業期中，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，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或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後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。其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，廢止其執業登記，並吊銷其駕駛執照。」「計程車駕駛人，在執業期中，犯竊盜、詐欺、贓物、妨害自由或刑法第 230 條至第 236 條各罪之一，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。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，廢止其執業登記，並吊銷其駕駛執照。」「計程車駕駛人違反前條及本條規定，應廢止其執業登記或吊扣其執業登記證者，由警察機關處罰，不適用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。」第 93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」

行政院 95 年 6 月 23 日院臺交字第 0950087685 號令：「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佈之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』…… 第 35 條至第 38 條……，定自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……」

行為時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 37 條第 6 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以從事營業小客車駕駛為業者，應於執業前向執業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辦理執業登記，領有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（以下簡稱執業登記證）及其副證，始得執業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辦理執業登記，應具備下列資格：一、持有職業駕駛執照者。二、無本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情

事之一者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營業小客車駕駛人自領得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之翌年起，應於每年出生日前後 1 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，送發證警察局查驗：一、國民身份證。二、職業駕駛執照。三、行車執照或執業事實證明文件。……。警察機關查獲營業小客車駕駛人未依限參加執業登記年度查驗時，應依本條例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舉發。……。」

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（原名稱：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）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 37 條第 7 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以從事計程車駕駛為業者，應於執業前向執業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申請辦理執業登記，領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（以下簡稱執業登記證）及其副證，始得執業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須領有職業駕駛執照，且無本條例第 36 條第 4 項或第 37 條第 1 項情事者，始得申請辦理執業登記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訴願人於 78 年 7 月間涉案物品為香菸，而今香菸非走私品，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，似乎不應適用。又訴願人於 93 年、95 年 10 月間服刑完畢及 96 年辦理 3 次查驗都合格，如今卻突然廢止訴願人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，實讓訴願人無路可走。

四、卷查訴願人於 92 年 9 月 10 日申請，並於 92 年 9 月 25 日領有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，嗣經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曾於 78 年 7 月間因違反懲治走私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 93 年 5 月 19 日 93 年度訴字第 154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4 年，減為有期徒刑 2 年；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 12 月 15 日 93 年度上訴字第 1871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；最高法院 94 年 7 月 21 日 94 年度臺上字第 3899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，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，乃廢止訴願人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，並命其繳回執業登記證，尚非無據。

五、惟查本案訴願人係於 78 年 7 月間違反懲治走私條例，93 年 5 月 19 日始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154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4 年，減為 2 年；遞經最高法院 94 年 7 月 21 日 94 年度臺上字第 3899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故訴願人於 92 年 9 月 25 日領有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時

，尚未經判決罪刑確定，則不論本案究竟適用行為時或裁處時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，因該條項規定係指曾犯懲治走私條例之罪者，經判決罪刑確定，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，訴願人如符合上述構成要件者，亦僅係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，且參照同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原處分機關就本案亦無廢止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權限，則原處分機關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，廢止訴願人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，即屬率斷。是以，為探求立法原意，並維護人民權益，上開法條適用之疑義宜由原處分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釋，以為審核原處分機關是否得廢止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依據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